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6年3月10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需继续申请在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38,000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非融资类保函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1幢的办公用房及附属土地设为抵押，土地使用权证为京海国用（2009转）第487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93757号，土地抵押面积为13809.51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16203.64平方米。抵押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2017年2月3日，此笔贷款用于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等。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先行使用借款，并承诺二个月内办理完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该借款在未落实抵押登记前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